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为：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607,65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沈祥坤 郝秀琴

2018年12月24日